

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自然资字〔2022〕170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不动产登记和法院网络查控协同联办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各基层人民法院，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现将《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不动产登记和法院网络查控协同联办机制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12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协同联办工作

建立不动产登记和法院网络查控协同联办机制是完善不动产司法处置、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和基层人民法院要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贯彻落

实联办机制，按照“一件事一次办”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协同联办工作。

二、认真抓好落实，按时建立协同联办机制

全市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按照省级制定的统一接口标准和规范，与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系统进行对接，及时对本地登记系统进行改造，确保能够规范准确的接收资料和信息，满足查（解）封业务的需要。

全市各基层法院要按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网络查控系统与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对接工作，尽快完成本地系统改造。

三、市区实行属地办理，提高协同联办工作效率

为提升市区不动产登记与法院网络查控协同联办便利度，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市区司法查询及查（解）封相关工作实行首接负责，属地办理。具体为：

（一）市中级法院的相关业务，可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也可到各分中心（奎文、潍城、坊子、寒亭、峡山、经济、高新、滨海、保税）办理。

（二）市区基层法院（法庭）的相关业务，分别到对应各分中心办理。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到不动产所在地的各分中心办理。

（三）除市区两级法院以外其他法院的相关业务，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各分中心承办。

（四）人民法院需查询存放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

纸质材料的，由各分中心按程序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室管理科查阅。

四、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协办工作顺利开展

（一）积极争取支持。建立不动产登记和法院网络查控协同联办机制，是提高司法行政效率、创新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做好汇报，协调财政、大数据等部门，争取资金和技术支持。

（二）加强沟通衔接。全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要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化的沟通联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网上业务协办工作。

（三）明确时间节点。全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要加快推进司法处置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改革，确保2023年1月1日前，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查（解）封登记等相关业务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理的任务目标。

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王效来 电话：8521225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人：孙 鹏 电话：8189237

附件：关于建立不动产登记和法院网络查控协同联办机制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125号）

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印发